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0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47.7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107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0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9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969,601	21.23
2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3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4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998,028	3.49
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8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53,311,607	1.7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789,995	1.72
10	赵蓉	23,947,700	0.80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969,601	21.29
2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6
3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2
4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7
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998,028	3.50
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8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53,311,607	1.7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789,995	1.73
10	赵蓉	23,947,700	0.8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关于提高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027)于2026年10月15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提高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6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网站:www.gefund.com.cn

(2)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10月19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2026年10月1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于2026年10月19日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013356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26年10月1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013357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26199	摩根士丹利港股通多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26年10月1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026200	摩根士丹利港股通多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26448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26年10月1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026449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888-66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中心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215,1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215,1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常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198,985	99.9793	14,502	0.0185	1,624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044,009	99.7812	169,478	0.2166	1,624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672,979	99.8821	14,502	0.1059	1,624	0.01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陶宇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5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年10月15日下午,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日至今,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因公调动、离职、违纪等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另有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D,其已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公司拟对上述不可行权的501,279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并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2,003人调整为1,927人。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6年10月1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26年10月1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25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926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952,170份,行权价格为139.63元/份。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6年10月1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26年10月1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董博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诺合键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二期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诺合键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为40,456.07万元。

《关于收购北京诺合键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6年10月1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赵晋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5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报告》。

4.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以190.59元/份的价格向2,007名激励对象授予9,154,3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

6. 2024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人数由2,007名调整为2,003名,股票期权数量由9,154,300份调整为9,137,300份。本次激励计划期权简称为"北方JLC5",期权代码:"037470",行权价格190.5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0.59元/份调整为140.39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9,137,300份调整为12,335,355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8. 2025年7月10日,上述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调整手续。

9.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0.39元/份调整为139.63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 2026年7月27日,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调整手续。

11. 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违纪或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501,279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003人调整为1,927人。同时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9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2,170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数量

鉴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至今,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因公调动、离职、违纪等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另有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D,其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不可行权。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不可行权501,279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因绩效考核不达标注销的股票期权

按照《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标准系数
S	1.0
A	1.0
B	1.0
C	0.5
D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档,则当期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评结果,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的期权的50%(即5,859份)作废,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的全部期权1,594份作废,由公司统一注销。

2. 因激励对象离职(含因公调动)或违纪注销的股票期权

自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至今,因公调动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68名,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统一注销,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7,886份。

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管理规定,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统一注销,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940份。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拟注销501,279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2,003人调整为1,927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公司将按照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因公调动、离职、违纪、未满足个人层面考核目标,其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501,279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2,003人调整为1,927人。

经核查,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实施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方华创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北方华创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3.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5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2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2,17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27,820,115股的0.41%;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4年10月14日
2. 授予数量:915.43万份
3. 授予人数:2,007人
4. 行权价格:190.59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期权简称:北方JLC5
7. 期权代码:037470
8.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最多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	授权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
	等待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该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报告》。

4.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以190.59元/份的价格向2,007名激励对象授予9,154,3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

6. 2024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人数由2,007名调整为2,003名,股票期权数量由9,154,300份调整为9,137,300份。本次激励计划期权简称为"北方JLC5",期权代码:"037470",行权价格190.5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0.59元/份调整为140.39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9,137,300份调整为12,335,355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8. 2025年7月10日,上述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调整手续。

9.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0.39元/份调整为139.63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 2026年7月27日,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调整手续。

11. 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违纪或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501,279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003人调整为1,927人。同时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9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2,170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鉴于公司以2025年7月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90.59元/份调整为140.39元/份。

2. 鉴于公司以2026年7月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0.39元/份调整为139.63元/份。

3.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自授予至今,累计有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或部分期权作废,由公司统一注销,共计7,453份;6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名激励对象因公调动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管理规定,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493,826份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上述合计注销股票期权501,279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数为1,927人。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2.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2.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 3.2025年专利申请量≥500件; 4.2023-2025年EOE算术平均值不低于16%; 5.2023-2025年利润率算术平均值不低于8%。	1. 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31.89%,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为13.41%,满足行权条件。 2. 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8.49%,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为12.13%,满足行权条件。 3. 2025年完成专利申请1,255件,满足行权条件。 4. 2023-2025年EOE算术平均值为39.35%,满足行权条件。 5. 2023-2025年利润率算术平均值为18.97%,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档,则当期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1,91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S、A或B,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满足本期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本期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1,926名激励对象满足本期行权条件,具备行权资格。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四、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 行权价格:139.63元/份。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26人,可行权数量共2,952,170份,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人数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百分比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数量(份)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博宇	1	11,880	2,970	25.00%	8,9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人才	1,688	10,207,515	2,546,125	24.94%	7,656,290
管理骨干	237	1,615,755	403,075	24.95%	1,211,921
合计	1,926	11,835,150	2,952,170	24.94%	8,877,121

注:(1)上表为本次可行权的1,926名激励对象权益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行权,未纳入本表范围。因此,"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不含绩效考核为D人员对应的6,379份,不含违反公司管理规定人员对应的5,940份,不含离职人员已获授期权487,886份。"尚未符合行权条件期权数量"不含绩效考核为D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4,785份。

(2)"本次可行权数量"不含绩效考核为C、D档激励对象待注销股票期权7,453份,不含离职等情形导致的待注销期权493,826份。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6.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内;

(4)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 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27,820,115股增加至730,772,285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B-S(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1,92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已达成。本次行权符合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1,9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手续。

十一、律师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方华创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北方华创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5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诺合键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于2026年10月15日与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装备二期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方华创微电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装备二期基金持有的北京诺合键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合键维")100%股权,交易金额为40,456.07万元。

2、北方华创微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装备二期基金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诺合键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晋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1幢3层3A01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31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E9KR0DX3

(7)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0日

(8)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9)10%以上份额持有人:北方华创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16.45%,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16.13%,北京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基金份额16.13%,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基金份额16.13%。

(10)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2、关联方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装备二期基金于2024年12月设立,主要以并购投资和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半导体领域,重点围绕装备、零部件、材料、软件及上下游新技术、新材料、新应用等。

2025年营业收入为176.68万元,净利润为-1,192.24万元,2025年末净资产为129,765.98万元。(经审计)

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138.89万元,净利润为-1,380.89万元,2026年6月末净资产为151,930.46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人的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装备二期基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4、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赵晋荣先生在装备二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任职,装备二期基金系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诺合键维100%股权。

1、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诺合键维设备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1幢2层2C03室

(4)法定代表人:仇连勇

(5)注册资本:35,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EG2J5D8A

(7)成立日期:2025年4月22日

(8)主营业务:诺合键维成立后,通过资产收购方式取得了与混合键合设备相关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经营业务以及研发团队等,拥有了较完整的混合键合设备技术基础。诺合键维的主营业务为混合键合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9)主要股东:装备二期基金持股100%。

(10)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1,917.68
营业利润	-942.03	-3,980.07
净利润	-941.80	-2,98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7	-696.66
资产总额	31,151.76	32,190.47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1,427.76	1,442.06
负债总额	81.17	178.08
净资产	31,070.59	32,012.39

注:上述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6BJAA11B0404),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诺合键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其核心产品混合键合设备尚处于技术迭代、产品验证和市场导入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研发投入较大所致。混合键合是实现超高密度互连的关键工艺,混合键合设备是支撑先进封装核心工艺的关键装备,在SoC、HBM、Chiplet等3D集成领域应用广泛。诺合键维在光学对准、补偿算法、机械运动控制、精密震动控制、键合头设计等混合键合设备核心环节形成了关键技术储备,出厂设备已经实现纳米级精度对准,产品已获得重复订单,并正在与其他多家头部客户合作开展设备验证以及意向订单洽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3、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合键维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诺合键维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合键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合键维不存在与装备二期基金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诺合键维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诺合键维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本次收购完成后,诺合键维将成为北方华创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市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指引(2024年版)》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可以不进行评估,应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标的进行估值。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诺合键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估值报告》(沃克森估报字(2026)第0281号),核心内容如下:

1、估值基准日:

2026年1月31日。

2、估值方法选择: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估值结果为32,328.42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估值结果为40,456.07万元。两种方法估值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估值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考虑诺合键维所处行业特点,结合本次估值目的,收益法能较客观的反映市场价值,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3、估值结论:

估值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诺合键维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诺合键维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估值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估值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诺合键维纳入估值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1,844.82万元,收益法估值价值为40,456.07万元,估值增值额为8,611.24万元,增值率为27.04%。

以上述估值结果为基础,经商议后交易对价确定为40,456.07万元。本次收购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备案的估值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受让方: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北京诺合键维设备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及转让对价

交易标的为诺合键维100%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股权的总对价为人民币40,456.07万元。

3、支付方式与安排

转让对价以现金支付。

受限于以下付款条件,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规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按照下述约定,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对价分两期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付款条件如下:

(1)第一期付款:受让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九十五;

(2)第二期付款:受让方应在获得根据本协议交割审计条款出具的交割审计账目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且盖章之日生效,构成对各方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权利及义务,可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5、交割前提条件

受让方在交割时采取必要行动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转让价款),应当以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满足下列各项条件、或相关条件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转让方以及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均应于其作出的当日至(除非它们表述的是一个特定的较早日期的情况,在此情形下该等陈述和保证应当于该日期真实和准确)交割日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不实、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2)标的公司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向受让方出具加盖标的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更新后的股东名册;转让方、受让方和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3)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已经履行或遵守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于交割日当天或之前予以履行或遵守的承诺和约定;

(4)各方就签署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所述的交易已经获得了所有批准、同意、备案、登记和豁免;

(5)标的公司已经按照合同附件列示的格式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已由受让方和/或标的公司签署;

(6)各方已有效签署了本股权转让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如有);

(7)各方已签署如合同附件所示的证明交割前提条件均已满足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确认函;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载有其收款账户信息的付款通知书;

(8)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已经按照合同附件列示的格式向受让方交付了标的公司披露函。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收购完成后如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会因本次收购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诺合键维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双方业务具有互补性,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显著增强公司在混合键合设备及三维集成全流程装备平台的市场竞争力,高效匹配产业发展需求,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会计核算方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装备二期基金(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未经审计)总金额为6,385.68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诺合键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诺合键维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经备案的估值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北京诺合键维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诺合键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